**农作物种子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农作物种子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交易，适用于销售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大额交易。农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出售自繁自用剩余的常规种子，可修改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有关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出示其合法的《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合同标的质量检验、植物检疫合格证明。

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合同标质量检验、植物检疫证明复印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农作物种子，约定合同标的价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 类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质     量(%) | | |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纯度 | 净度 | 发芽率 | 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第三条 标的质量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双方约定：                                           。

第四条  标的小包装使用材料：      ，每件小包装标的重量   千克；大包装使用材料：       ，每    件小包装为1件大包装。

标的包装应附标签，标签应符合湖北省人民政府278号令第十三条之规定。

第五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结算时，预付款冲抵货款。

第六条 标的交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标的交付方式、地点及费用按下列第     项执行：

（一）甲方将标的送达              ，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                提货，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三）甲方通过    将标的托运到            ，交货日期以运输委托手续日期为准，托运及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自收到标的后的   日内完成验收。乙方通过验收对标的品种、数量、包装、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有异议的，应在自收到标的   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对标的纯度的检验应在收货后两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有异议的复检完毕后    日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复检合格。

第九条 结算按下列第  项办理：

（一）乙方收到标的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大写）        元。

（二）乙方收到标的后  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汇入（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汇入（大写）          元。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同时将标的取样留存备查，样品保存至该批标的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当事人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予以补足、更换或退货，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种子法》有关规定赔偿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共         元。。

甲方迟延交付标的的，按“延迟时间（天）×迟延标的价款（元）×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日，错过生产季节，还应赔偿对方可得利益损失       元；乙方迟延支付价款的，按“延迟时间（天）×迟延标的价款（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